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一般。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60港元計算 . . . . .	3,939,211	3,141,561	7,080,772	4.57	5.0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96港元計算 . . . . .	3,939,211	4,035,640	7,974,851	5.14	5.68	

附註：

-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經扣除於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19,03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18,037,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2年6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676,280,000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5.60港元或每股股份19.96港元(即下限價及上限價)

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602,000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550,316,350股計算，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04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擬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一般。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發佈會計師報告)中節選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職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本所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在招股章程中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一般。因此，吾等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能充足、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1月21日